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武汉仲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810号 邮编：/

联系人：何涛 联系电话：19371763373

授权代表：何涛

联系电话：19371763373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发展大道810号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贺州职业技术学院（黄姚校区）供水二次加压项目变频供水设备采购（重）

质疑项目的编号：HZZC2026-J1-990162-GXCH

采购人名称：贺州市教育局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0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条款与上位法规定相冲突，涉嫌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该条款将投标供应商（即投标人）自身的企业性质限定为中小微企业，作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法律依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该条款明确，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核心标准是“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而非投标供应商自身是否为中小企业。

2、财政部国库司对该问题的权威答复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项目，除生产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外，投标商是否也必须是中小企业？答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企业性质不作要求。”

3、财政部官方政策问答明确：货物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供应商出具，只需填写制造企业信息，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单独证明自身企业规模。

质疑事项2： 评审专家错误适用法律，将我公司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评审结论应予纠正。

事实依据： 1、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严格采用财库〔2020〕46 号货物类官方标准模板提供了由我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列明本项目全部货物（变频供水设备）的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我公司已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然而，评审专家以“未提供我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由将我公司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财政部货物类声明函范本、本项目采购文件模板均无要求填写投标经销商自身中小规模的栏目，评审专家自行增设填报义务，属于违法增设资格否决条件。

3、本项目为纯货物采购项目，不能套用工程、服务类“投标人自身必须为中小企业”评审规则，专家政策适用理解错误。

法律依据： 根据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及附件 1：货物采购项目仅要求产品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强制投标贸易商自身为中小微企业。

2、财政部官方政策解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经销商只要全部采购中小厂家产品，即符合参与资格。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一条：评审委员会未依据采购文件、法律法规作出投标无效认定，应当予以纠正。

质疑事项3： 中标单位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重大填写错误，将“标的名称”填写为项目名称、将“制造商”填写为自身而非实际制造商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该声明函依法应认定为无效，中标结果应予纠正。

事实依据： 1、中标单位在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制造商”填写为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即投标人自身），而非本项目设备的实际制造商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

2、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及中标单位的分项报价，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实际制造商均为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而非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投标人（供应商），本身并非货物制造商。

4.（标的名称）贺州职业技术学院（黄姚校区）供水二次加压项目变频供水设备采购（重），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3561.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54.7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CA证书签章）：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8月12日

法律依据： 根据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明确：“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35号明确指出：“供应商有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义务，如果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内容，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事项4： 本项目评审过程存在严重不公，中标结果异常，请求公开评审信息并调取评审录音录像。

事实依据： 1、本项目共有15家供应商参与投标，竞争充分。然而，最终中标价为67.99万元，仅比本项目预算金额68.02万元低300元，降幅仅为0.044%。

2、在15家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情况下，中标价格接近预算上限，严重偏离正常的市场竞争规律，极不合理。这强烈暗示评审过程中大量供应商被以不合理的理由废标，导致有效竞争严重不足。

3、中标单位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最终报价时报出接近预算上限的价格，似乎提前知晓其他供应商已被废标或无法形成有效竞争。我公司有理由怀疑评审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被泄露，使中标单位得以在知晓竞争态势的情况下报出高价。

法律依据： 根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评审专家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规定，供应商有权了解与其合法权益相关的评审信息。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请求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法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资格条件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的条款，确认其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相冲突，属于违法条款。

2、请求依法确认我公司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法律规定，我公司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撤销对我公司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决定。

3、请求书面完整公示本次 15 家投标单位全部评审处置结果，共有多少家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及具体废标原因、最终进入谈判环节的供应商数量。

4、请求调取并核查本项目评审现场的全程录音录像，核实评审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泄露、评审标准执行不一致等违法违规情形。

5、依法认定中标单位广西建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6、依法认定中标单位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内容，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将本案相关情况报告财政部门，依法对中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予以查处。

签字（签章）：何涛

公章：武汉仲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